

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習計畫申請書

申請人

姓名			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系	學系 學位學程 年級				
檢附文件 (請勾選)	☐ 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習計畫申請書。 ☐ 我的學位進度報告。 ☐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(ex:歷年成績單、教師推薦函...)				
申請注意事項	1. 法源：依據「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及「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要點」辦理。 2. 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 3. 申請時間：自入學後第2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1學期止(大四上學期、建築學系大五上學期)，於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提出。 4. 申請限制：每位學生以核准修讀1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習計畫為限。 5. 申請與審核流程 (1) 諮詢學習規劃師：申請同學應先行諮詢教務處「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」之學習規劃師。諮詢時請攜帶計畫書(草案)、我的學位進度報告或歷年成績單等文件。 (2) 提交計畫：諮詢後將計畫書等文件，提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 (3) 審查資格：經「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與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，即獲取跨域學士生資格(通過者將由小組指定專責輔導老師提供學習諮詢)。 6. 計畫書審核指標：審核小組將參酌以下四大指標進行審查： • 明確性：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。 • 一致性：課程組合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。 • 相關性：跨領域專題式課程與課程組合之相關性。 • 合宜性：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領域名稱之合宜性。 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且完全明瞭內容。				
申請人 簽名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----- 審查流程 -----

諮詢及承辦單位

學習規劃師	承辦單位	
	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組長

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與審核小組審核

審核結果

本案業經 年 月 日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與審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
- ☐ 審查通過：恭喜！已獲取資格(媒合專責輔導老師)。
- ☐ 需微調修正：請於 [日期] 前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。
- ☐ 建議重新規劃：本次未通過。別氣餒！宜再預約學習規劃師諮詢，優化後下次再引導申請。

通過案媒合之專責輔導老師

本案通過後，指定專責輔導老師為：

_____學系_____ [姓名/職稱]

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與審核小組召集人	教務長

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習計畫

基本資料

姓名			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歸屬學系	學 系 學 位 學 程 年級				

一、學習動機與目標

填寫說明：請敘明您的學習動機、明確的學習目標，以及預期成果(包含知識獲取、核心能力提升、未來職涯發展)。

二、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之領域名稱

填寫說明：

1. 跨領域學士學位之「領域名稱」，即為您本計畫之「學習目標」。具體論述請詳填於前項「一、學習動機」章節中。
2. 本名稱未來將直接列於學位證書上，請審慎填寫。
3. 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證書加註授予學位及領域名稱格式如下：
中文：跨領域學士：領域名稱
英文：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(Discipline name)
4. 領域命名原則：
 - 跨域整合：須具備創新性與跨領域整合特質。
 - 名稱簡練：中文名稱原則上在 12 字以內，且中英文意涵須一致。
 - 獨立特殊：請避免與學校既有的學系名稱重疊或過於相近。
 - 連接詞規範：名稱內如需使用連接詞，一律統一使用「與」(例如：科技與永續發展)。

跨領域學士自訂領域名稱(中文)：

跨領域學士自訂領域名稱(英文)：

三、學習規劃

(一) 學習規劃說明：

填寫說明：

請具體論述您所選擇的各學程之間的「關聯性」，以及它們與您「學習目標」的對應關係；並說明您如何選擇及組織這些跨領域學習資源(各類學程及課程)，以支持您的學習目標，完成個人化的學習計畫。(建議填寫前，先評估及參考各類學程之學程描述、課程配當及修讀說明。)

(二) 課程組合與學分配置

填寫說明：

請依據計畫學習目標選擇所需之各類學程與課程，將預計配置的學分數填入下表，並同步規劃下方(二)至(四)項的課程組合元素。

課程組合元素	結構說明	預計配置學分
校共同課程 (A)	固定課程模組	24
跨領域專長組合 (B)	至少 80 學分，第二主修、輔修	
跨領域專題式課程 (C)	至少 12 學分	
有助於達成計畫目標之課程(D)	學分學程、微學程、自選科目	
總計 (A+B+C+D)		128

(三) 跨領域專長組合(B)明細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擇一專長模組勾選(☒)，並填寫擬修讀之學程名稱、類型與應修學分。
2. 學程編號將連動用於後方「四、學期修課規劃」表格。欄位若不足可自行增加。

跨領域專長模組	學程名稱		學程類型	應修學分數
☐ 第二主修 2 組 ☐ 第二主修 1 組 + 輔修 2 組 ☐ 輔修 4 組 ☐ 自訂組合(需審核 小組核准)	B-1			
	B-2			
	B-3			
	B-4			
	B-5			
	B-6			
小計(本專長組合累計總學分至少須滿 80 學分)				

(四) 跨領域專題式課程(C)明細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填入擬修習之自主學習或專題課程，總計至少須滿 12 學分。
2. 課程類型包含：通識自主課程、社會創新專題、CDIO 專題式課程、跨領域畢業專題、專業實習等。
3. 欄位若不足可自行增加。

課程名稱	課程類型	學分
小計(本專題式課程累計總學分至少須滿 12 學分)		

(五) 有助於達成計畫目標之課程(D)明細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填入延伸之跨領域學程或自選科目。必須包含至少 2 學分之線上平台自主學習課程(若已在(B)或(C)項目中修習過線上平台自主學習課程者，此處得免重複列計)。
2. 跨領域學程類型包含：學分學程、微學程。
3. 欄位若不足可自行增加。

類型	學程/課程名稱	學分
學程		
課程	線上平台自主學習課程(至少 2 學分)	2
小計		

四、學期修課規劃

填寫說明：

本章節於執行初期為「修課藍圖規劃」。計畫執行期間，採「滾動式管理」，請依據每學期實際取得的學分數與學習成果，動態調整次學期的選課安排。

1. 初期修課規劃(修課藍圖)

- (1) 預排學年/學期課程：取得跨領域學士資格後，請依學程配當與開課學期，詳細預排各學期(含暑期、線上學習)的修課順序與預計學分數。
- (2) 彈性修業說明：規劃中若包含超修、線上學習、跨校選課等彈性安排，請於計畫書中一併敘明。
- (3) 學分採計原則：課程認列悉依各學程規定辦理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2. 每學期動態調整(滾動式修正)

- (1) 選課前自我檢視：每學期選課前，應核對已取得的學分與成果，檢視學習成效，並彈性修正下一學期的修課計畫。
- (2) 導師諮詢與輔導：學生自我檢視後，應將「我的學位進度報告」與本計畫書(最新版)提供給學習導師及專責輔導老師，作為諮詢輔導之依據。

3. 畢業門檻小提醒：

您的畢業門檻包含修習至少 2 學分數位平台自主學習課程，請依您的學習計畫妥善規劃安排。

(一)學習安排說明：

填寫說明：請針對上述 1~3 點規範進行具體綜合說明。

(二)修課時程規劃：

填寫說明：

1. 填入對應學程：對照「三、學習規劃」所規劃的資源，分別將各類學程、跨領域專題式課程、或有助達成計畫之課程的名稱與應修學分數填入表格中。
2. 盤點既有學分：填表前請先盤點目前已取得的科目與學分，分類填入「已通過科目擬採計學分數」欄位(可先諮詢教務處學習規劃師協助歸類)。隨後將未來各學期預計修習的學分數逐一預排填入。
3. 每學期動態調整(滾動式修正)：每學期選課前，應核對已取得的學分與成果，檢視學習成效，並彈性修正下一學期的修課計畫。
4. 欄位若不足可自行增加。若沒有用到的欄位亦請刪除。

學習規劃			已通過 科目擬 採計學 分數	預計修習學分數												學分數 累計
		大二			大三			大四			大五(建築、延修)					
課程組合/學程名稱		應修 學分數		1	2	暑期	1	2	暑期	1	2	暑期	1	2	暑期	
我的學位 進度報告	校共同課程(A)		24													
	跨領域 專長組合 (B)	B-1														
		B-2														
		B-3														
		B-4														
		B-5														
		B-6														
	跨領域 專題式 課程 (C)															
	有助達成計畫 之課程 (D)	線上平台自主學習課程	2													
		其他														
學分數小計																

